

##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熟悉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提请有权审批机构根据审议结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 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登记设立。

(4)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 2. 人员信息

(1)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2) 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 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胡志刚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韩军民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199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 3. 业务信息

- (1) 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 (2) 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 (3) 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 (4) 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 (5)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 (6)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 4.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1) 项目合伙人：胡志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9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韩军民，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5.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高水平的履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2) 独立意见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保护投资者的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